#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全资子公司前期贷款展期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7年12月08日